

訴 願 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右訴願人因車輛拖吊保管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八月四日北市警交大三字第八九六四〇九七九〇〇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所有之車號 XXX—XXX 號輕型機車，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十八時三十二分違規停放於本市〇〇街〇〇號前，該路段係設有「徒步區內，禁止停車」標誌牌之路段，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經原處分機關直屬第二分隊執勤警員依法掣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 B U 〇八四五三三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並予拖吊移置。
- 二、訴願人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訴，經原處分機關函請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轉由臺北市停車管理處查明，經該處以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北市停一字第八九六二八九〇九〇〇號書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說明……二……西門徒步區內各巷道入口處，設置『徒步區內（含騎樓）禁止停車』標誌牌，騎樓亦屬徒步區內禁止停車範圍並無疑義，……。」原處分機關乃以八十九年八月四日北市警交大三字第八九六四〇九七九〇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以：「……說明……二：本案經本市停車管理處查覆，該車於設有『徒步區內、禁止停車』標誌牌之路段違規停放事實明確，執勤人員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製（掣）單舉發，並依第二項拖吊移置，並無不當， 臺端申訴所持理由，本大隊歉難同意，……。」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者。」「前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之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為之，或得於舉發其違規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臺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拖吊至放置場之車輛應依左

列規定處理：一、由警察簽發拖吊離事由通知單，交付放置場管理人員，據以收取拖運費及保管費。」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訴願人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將車停放在本市○○街○○號前，本市○○路、○○街口並未設置禁停標誌，而現場採證照片係在○○街○○號與○○街口，一般人不可能會到路尾查看是否違規。

（二）訴願人在停車視野之內無法找到該禁停標誌，請撤銷處分。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輕型機車於事實欄所敘時、地違規停車之事實，有採證照片二幀附卷可稽，依採證照片以觀，訴願人確於禁停區域內停車，按本市○○街○○號騎樓前，屬西門徒步區內禁止停車範圍，是訴願人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訴願人雖主張本市○○路、○○街口並未設置禁停標誌，惟據本市停車管理處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北市停一字第八九六二八九〇九〇〇號書函復知原處分機關，有關本市西門徒步區內各巷道入口處，設置「徒步區內（含騎樓）禁止停車」標誌牌，騎樓亦屬徒步區內禁止停車範圍，縱本市○○路、○○街口並未設置禁停標誌，然○○街○○號與○○街口確有「徒步區內禁止停車」之紅底白字標誌牌，訴願主張，自不足採。則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予以拖吊移置，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九 月 二 十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